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9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SS/7/14

###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古廣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盧偉國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檔 號 :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CTB/B/480-20-6-6/ (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  
3/C (附件A) 擬議決議案，以修訂立法  
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  
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刊登的決議生效日期的  
定義並加入"《修訂決  
議》"的新定義

檔 號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CTB/B/480-20-6-6/ 2015年2月24日發出的  
3/C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  
關的決議"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 法 會 LS44/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 法 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擬議決  
CB(4)642/14-15(01) 議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  
號文件 委員參閱)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  
CB(4)657/14-15(01) 號 2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  
文件 信件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  
CB(4)657/14-15(02) 號 2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  
文件 信件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  
CB(4)657/14-15(03)號 3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  
文件 信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於2015年2月  
CB(4)657/14-15(04)號 26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2015年2月26日的信件所  
作的回覆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於2015年2月  
CB(4)657/14-15(05)號 2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2015年2月26日的信件所  
作的回覆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於2015年3月  
CB(4)657/14-15(06)號 2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2015年3月13日的信件所  
作的回覆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  
CB(4)642/14-15(02)號 景資料簡介)  
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未來路向

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不會繼續處  
理旨在修訂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移轉相關法定職  
能並獲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根據《釋義及通則  
條例》第54A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下稱"原決議")  
的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會於2015年4月前提交另  
一項廢除原決議的決議，以及就移轉相關法定職能  
提交一項新的決議。

4. 部分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進行審  
議工作，並應負責審議政府當局將提交的廢除原決  
議的決議和新的決議。大多數委員認為，鑑於政府  
當局決定不會繼續處理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應

在解散前以書面方式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商議工作。這些委員亦認為，恰當的安排是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以便在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後加以研究。現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可按其意願參加該新的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在2015年3月2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後，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3月30日就原決議的法律有效性事宜致函政府當局，政府當局亦於2015年4月1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3月31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廢除原決議的決議及移轉相關法定職能的決議動議兩項議案。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4)730/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4日

**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選舉主席</b>			
000130– 000330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331 – 00472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 ( 檔號 : CTB/B/480-20-6-6/3/C )。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 <i>Craies on Legislation (Sweet &amp; Maxwell, 2012年 第10版)</i> (下稱 "Craies")第 10.2.3 段所載，雖然議會制定的法令不會純粹因為沒有使用而失效，但法令的效力可能會因為該法令須依靠某狀況才能具持續效力，而該狀況已永久地不再存在而失效。從原決議的結構及草擬方式可見，其第(1)段訂明"生效日期"這詞的定義，因此可有一論據，即該決議的唯一實質條文是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第(2)段。由於預期作為第(2)段的生效條件的狀況(即財務委員會核准關於修改 2014-2015 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指明事項作出規定)的撥款建議)事實上將不會發生，故此第(2)段從此已失效。若此論據成立，則對所謂"生效條文"作出的擬議修訂未必具法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效力，因為擬修訂的原決議已經失效。</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永久性推定，Craies 第 10.2.2 段載述，除非立法機關明文廢除或撤銷法例，或以其他方式訂明法例停止生效的安排，否則該法例會無限期繼續有效。原決議獲立法會提出並通過，只是未開始實施。原決議並沒有固定期限條文或日落條文，訂明原決議會於某日或某未來事件發生時不再實施。因此，原決議應推定為有效及存在。Craies 第 10.2.3 段所提述的 Agricultural Research Act 1956(下稱"《1956年法令》")的情況與現時原決議的情況不能相提並論。《1956年法令》的標的事項，即 Agricultural Research Council(農業研究會)已在《1956年法令》生效之後消失，但原決議的標的事項，即移轉法定職能，則仍未開始實施。由於原決議根本未開始生效，尚未有任何"持續效力"，因此亦沒有失效的問題。</p> <p>然而，考慮到助理法律顧問對原決議的法律地位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繼續處理旨在修訂原決議的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會於稍後提交另一項廢除原決議的決議，以及就移轉相關法定職能提交一項新的決議。這決定純粹是為了避免不必要地耗費時間於有關法律技術問題的爭論上，以加快立法程序。這並不損害政府當局認為原決議有效及存在並可以透過擬議決議案作出修訂的立場，而且不應被視作先例。在日後的類似情況中，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此方式修訂生效條文，使仍未生效的相關法例可付諸實施。</p> <p>鑑於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處理擬議決議案，討論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p>	